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3 执恢 73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邢台易顺投资有限公司，地址邢台冶金北路 78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京印。

被执行人：尹全超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住所地威县梨元屯镇干集西北街村 9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欧塑型材有限公司，地址威县开放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：尹加安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冀 0503 民初 67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向被执行人尹全超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续封了被执行人尹全超名下位于威县鑫源小区 11-4-201 房产、11 号楼 1 号车库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尹全超名下位于威县鑫源小区 11-4-201 房产、11 号楼 1 号车库一处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威房权证 2011 字第 1020 号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会军

审判员 徐延革

审判员 吴银梁

二〇二二

书记员 陈胜良



本件与本案无关